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欽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文欽介紹林進發向李廣田承租位於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下稱1588地號土地）、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下稱1589地號土地）等土地，承租範圍為1588地號土地全部及1589地號土地其中部分381平方公尺（起訴書誤載為318平方公尺，應予更正），其明知1589地號土地之鴿舍，非在李廣田同意出租予林進發之使用範圍，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7日10時許，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3號案件（下稱前案）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就林進發鴿舍（筆錄載為工寮）是否為李廣田與林進發約定由林進發使用範圍之具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證稱：原本李廣田與林進發協議由林進發承租李廣田土地共3分地，但後來李廣田實際出租予林進發土地面積未滿3分，所以後來雙方就協議再將鴿舍那部分土地出租予林進發以湊滿3分地等語，致檢察官據此不起訴處分，足生損害於前案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嗣被告於112年7月17日10時許，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補足土地之方式時，供承：鴿舍當時是我在使用，所以我跟林進發說鴿舍後面，以鄰接1588地號土地補足給他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68條之偽證
04 罪，係以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意為虛偽之陳述
05 為構成要件之一，所謂「虛偽之陳述」，必須行為人以明知
06 不實之事項，故為虛偽之陳述，始為相當；亦即必須行為人
07 主觀上明知反於其所見所聞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
08 言，如上訴人就其聽聞而為證述，或因誤會或記憶不清而有所
09 錯誤，因欠缺犯罪故意，即與故為虛偽陳述之犯罪構成要件
10 有間。而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內容
11 之真偽，足以影響於裁判，或檢察官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
12 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成立犯罪，無非係以被告於前案偵查中之證
15 述及於本案之供述、證人林進發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前案
16 不起訴處分書、卷附地籍圖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林進發跟李廣田租
18 的地方不夠契約所載的3分地面積，但後續他們也沒有約定
19 要拿哪個地方湊，公證書上也沒有寫，前案偵查中我並沒有
20 說李廣田有約定鴿舍部分給林進發使用，我沒有作偽證等
21 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經法院勘驗被告前案偵查中之錄
22 音，可知被告並沒有明確證稱李廣田有約定將鴿舍部分劃給
23 林進發使用，此部分筆錄記載可能是檢察官有所誤會，被告
24 並無偽證之故意，請諭知無罪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25 頁)。經查，被告先前介紹林進發向李廣田承租1588地號、1
26 589地號土地，而林進發與李廣田約定且經公證之承租範圍
27 為1588地號土地全部及1589地號土地上之381平方公尺，後
28 因李廣田認林進發未得其同意而使用1589地號土地上之鴿舍
29 部分，並對林進發提出竊佔告訴，被告於112年2月7日前案
30 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並證述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檢
31 察官嗣作成前案不起訴之處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1 院卷第74頁)，核與證人林進發、李廣田於警詢、檢詢及偵
02 查中之證述(見偵緝73卷第4頁至第5頁、第21頁至第22頁、
03 警卷第4頁至第7頁、偵9714卷第9頁至第10頁、他1793卷第3
04 5頁至37頁)大致相符，並有1588地號、1589地號土地之地籍
05 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警卷第8頁至第10頁)、公
06 證書正本(見警卷第11頁)、土地租賃契約(見警卷第13頁至
07 第14頁)、前案不起訴處分書(見偵緝73卷第36頁至第37
08 頁)、本院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66頁
09 至第72頁，結果詳如附表所示)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
10 事實，應可認定。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之證詞是
11 否足以影響前案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被告是否有偽證之故意
12 或行為？下分述之：

- 13 1.公訴意旨雖主張前案檢察官係以被告虛偽之證述作成不起訴
14 處分，顯然影響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等語。然查，依前案
15 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記載：證人李廣田於警詢及偵查中指稱
16 1589地號土地上之鴿舍不在與證人林進發協議出租之範圍，
17 核與公證書及土地租賃契約書載明「1588地號土地承租範圍
18 為2,619平方公尺、1589地號土地承租面積為381平方公
19 尺」，並未就1589地號土地上面積381平方公尺之特定部分
20 標註等情相符，則鴿舍部分是否非證人李廣田及林進發所約
21 定之範圍，非無疑問。可見前案不起訴處分並非僅以被告前
22 案偵查中之證述作為林進發是否構成竊佔之依據；況證人林
23 進發於前案偵查中供證稱：我開始是承租1588地號土地，承
24 租範圍是3,000平方公尺，但公證時發現不足3分地，所以李
25 廣田才用1589地號土地補我，我們沒有約定承租1589地號土
26 地的特定範圍，契約書上沒有寫等語(見偵緝73卷第21頁至
27 第22頁)，亦與證人李廣田上開證述大致相符，可見林進發
28 與李廣田對於承租範圍不足3,000平方公尺部分，僅有約定
29 要以1589地號土地上之381平方公尺補足，並未約定是以上
30 開土地的哪個特定部分或範圍，而民法之應有部分概念係抽
31 象存在於土地上，並非可逕依應有部分換算具體占有之特定

01 位置，是林進發既僅與李廣田約定承租1589地號土地上共計
02 381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而未約定承租上開土地之何特定
03 部分，且依卷內其他事證，尚難認林進發佔用之範圍有逾越
04 381平方公尺，則林進發不論使用1589地號土地上哪一個特
05 定範圍，均難認其係故意逾越租賃契約之範圍，而有竊佔之
06 犯意。故被告之證詞是否足以影響前案不起訴處分之結果，
07 而有影響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可能，即非無疑。是公訴意旨上
08 開主張，難認有據。

09 2.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於前案偵查中經檢察官多次確認後，仍
10 以積極肯定之語氣證稱李廣田有與林進發約定將1589地號土
11 地上之鴿舍部分劃給林進發使用，以補足不足之3分地範
12 圍，顯見被告有偽證之故意或行為等語。然查，依本院於準
13 備程序勘驗被告於112年2月7日前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內
14 容，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72頁，其餘詳如附表所
15 示)：「①問：我可以再跟你確定一次嗎？你說他們原本要
16 租有鴿舍的那一塊，那一塊就是3分地？答：不是，這樣子
17 看吼，他就是說租空地，沒有鴿舍的，可是他又跟李廣田要
18 租3分地。②問：租滿3分？答：嘿，3分是在鴿舍這邊啊。
19 ③問：對。答：啊那個空地是2分6。④問：對。答：結果李
20 廣田就是空地給他，面積是只有2分6。⑤問：嗯。答：然後
21 知道的時候他說那2分6，相差4厘，是不是鴿舍那邊要割4厘
22 給他。⑥問：對。答：就沒有割。⑦問：所以，喔...。原
23 本是說要租滿3分地給他，但因為實際租給林進發的土地只
24 有2分6，所以後來就約定說要再把鴿舍那部分割給他，給李
25 廣田使用，以湊滿3分地，是這個意思嗎？答：嘿。⑧問：
26 原本要3分地給他，但他只拿了另一塊就是只有2分6的那一
27 塊的土地，所以後來就約定說，那就把鴿舍那一塊給他，湊
28 滿3分這樣子？答：嘿，也沒有湊滿，啊他租金也是交3分地
29 的租金。⑨問：有確定說是鴿舍那一部份給他？這樣湊3
30 分？答：就要4厘給他租的。⑩問：他租到2分6那個土地，
31 但因為要湊滿3分，所以才把3分的鴿舍割給他嘛。但所以原

01 本3分？答：沒有劃，只有林進發跟他講，田主地主沒有劃
02 分給他。」可知被告於①時即已明確證稱林進發與李廣田約
03 定承租範圍並不包含1589地號土地上之鴿舍部分，被告嗣於
04 ②至⑤亦不斷解釋李廣田與林進發之租賃契約除1588地號土
05 地全部範圍之2分6外，還相差4厘，此時是否要將鴿舍部分
06 劃給林進發，並隨即於⑥證稱：就沒有劃等語，可見被告並
07 未明確證稱林進發與李廣田有約定不足之4厘地要以鴿舍部
08 分補足。再檢察官於⑦至⑨向被告反覆確認李廣田與林進發
09 是否有約定以鴿舍部分補足3分地，被告雖回答：嘿等語，
10 但又隨即回答：也沒有湊滿等語，並佐以被告同次偵訊之前
11 後證述及其他文字脈絡，尚難認其係積極肯定檢察官之問
12 題，故被告辯稱：嘿只是我的口頭禪，並不是我贊同檢察官
13 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尚非全然無稽；況檢察官於
14 ⑩再次確認有無把鴿舍部分劃給林進發，被告即回答：沒有
15 劃，只有林進發跟他(李廣田)講，田主地主(李廣田)沒有劃
16 分給他等語，可見被告已明確證稱林進發沒有與李廣田約定
17 湊滿3分地之特定範圍，自亦難認其有偽證故意或行為。是
18 公訴意旨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
20 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
21 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本案構成偽證之積極證據，揆諸前揭說
22 明，本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8 法官 謝慧中
29 法官 吳昭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問：你與被告林進發，還有告訴人李廣田是什麼關係？

答：這個吼，事情發生在107年4月份，因為有一個屏東市的劉女士，我家住在路邊嘛，我路邊有在養雞，她就過來跟我搭訕，說她在我家附近買了2分6的土地，她那邊要整地，要蓋房子，我說那今天是傍晚了，明天早上我們一起去看，看過後，因為我本身是水泥工，她就叫我旁邊，那個鐵架子是有，鐵皮屋是有了，原本就是有的，叫我旁邊給她搭，搭，就是蓋，用什麼，用磚塊圍起來，那我就跟她回開始做工，然後她女孩子又跟我說，她在軍中做生意，我只有一個兒子，是不是想做軍中的事業，不會在外面那麼苦，我說好，就在那個砌磚的時間，那個李廣田我也不認識，他一個禮拜差不多來兩次。

10:46:47

問：等一下，李廣田到底跟這塊地有什麼關係？

答：李廣田就是地主。我們在蓋的時候，他也沒有說這塊地有賣給劉女士。

10:47:43

問：不是，那林進發勒？

答：林進發是園藝租他的地的。

問：你會知道，是因為你在那邊幫他們蓋圍牆是不是？

答：嘿。

問：那那個林進發說有一天他們在簽約的時候你在場是不是？

答：第一次簽約也是我介紹的嘛。他來找我，林進發來找我說，就說附近有沒有地，要租人。

問：所以你是說，林進發…啊這個是什麼，這是他們的租約嗎？本人林進發承租之竹田鄉什麼什麼，這個？

答：應該是，我有沒有簽名？見證人。

問：你沒有簽在見證人欸。

答：那第一份剛介紹進去的時候，他跟人家租約20年，我有簽，我有在我家簽證，然後，李廣田又不知道怎麼講，又叫他改10年，現在那一份是不是10年的？

問：我也不知道是不是10年的。

答：可能第一份我見證的是20年，然後他們兩個不知道怎麼講的，改為10年。

問：第一份是簽約20年？

答：嘿。

問：第一份簽約20年的時候？

答：我有見證。

問：你記得那個內容是什麼嗎？他的是包括那個鴿舍都讓他使用，是不是？

10:49:53

答：那時候，簽證的那是分兩筆地嘛，一個是2分6。

問：對。

答：鴿舍那邊是2分6。

問：對。

答：土地這邊是3分。

問：對。

10:50:47

答：不是喔，鴿舍那邊3分，這邊是2分6，結果他租他的時候是搞錯了。

問：喔。

答：租他的實際在那邊只有2分6給他，鴿舍那邊的3分的沒有給他用，就租約確實是鴿舍那邊，做的時候，實際工作在2分6的，沒有鴿舍的地方。

問：什麼意思？簽約當時是簽要租3分地嘛？

答：3分地嘿。結果他做的是做2分6的，鴿舍的那筆是3分。

問：所以後來又再改簽一次簽約？

答：沒有改，地目是沒有改，就是原本他做2分6的地目，權狀那邊2分6的地目就繼續在那邊做。

問：那鴿舍他到底能不能用？

答：鴿舍吼，以前因為我在那邊就是，連我的工人就被那個女孩子騙了80萬，我有告嘛。

問：不是啦，我要知道那個鴿舍到底林進發能不能用啊？到底是不是在承租範圍內？

答：其實，那就是3分地的，林進發就跟他租3分的。

問：簽約只簽到2分6那塊土地，但其實就是要租鴿舍那一塊是不是？當初就是要租…

10:53:05

答：他自己也搞不清楚。

問：但實際上要簽約有鴿舍的那塊3分地嘛？

答：3分地，嘿。

問：那後來為什麼第二份又再簽一份？

答：20年的，那個地主說不要給他租20年的要改為10年，20年太久了。

問：就是這一份喔？

答：是嗎，我也不知道啊。

問：我也不知道啊。

答：簽第二次的時候也沒有跟我講了，我只是聽林進發還有李廣田說改為10年。就沒有經過我，第一次的時候還說我作二房東喔。我做二房東是不是有利益問題。我什麼都沒有拿到。

問：所以原本他租鴿舍要來幹嘛的啊？

答：他做園藝嘛，做園藝。那個3分地，那個有登記的3分地，還在租人家種香蕉，2分6那邊的是空地。

問：我可以再跟你確定一次嗎？你說他們原本要租有鴿舍的那一塊，那一塊就是3分地？

答：不是，這樣子看吼，他就是說租空地，沒有鴿舍的，可是他又跟李廣田要租3分地。

問：租滿3分？

答：嘿，3分是在鴿舍這邊啊。

問：對。

答：啊那個空地是2分6。

10:55:31

問：對。

答：結果李廣田就是空地給他，面積是只有2分6。

問：嗯。

答：然後知道的時候他說那2分6，相差4厘，是不是鴿舍那邊要割4厘給他。

問：對。

答：就沒有割。

問：所以，喔...。原本是說要租滿3分地給他，但因為實際租給林進發的土地只有2分6，所以後來就約定說要再把鴿舍那部分割給他，給李廣田使用，以湊滿3分地，是這個意思嗎？

答：嘿。

問：原本要3分地給他，但他只拿了另一塊就是只有2分6的那一塊的土地，所以後來就約定說，那就把鴿舍那一塊給他，湊滿3分這樣子？

答：嘿，也沒有湊滿，啊他租金也是交3分地的租金。

問：有確定說是鴿舍那一部份給他？這樣湊3分？

答：就要4厘給他租的。

問：所以你當時在場是他們叫你當見證人喔？

答：在我家，剛開始一直談的時候在我家，在我家談的，寫契約也是在我家談的。

問：所以就是鴿舍那邊是約定讓林進發使用嘛，你知道鴿舍長什麼樣嗎？這邊，是嗎？

答：這是有鴿舍就是，以地目吼，以地政那邊的地目就是3分地？

問：所以就是這裡嘛？是嗎？

答：齣齣，那個是，有蓋印泥的。

問：你知道那個工寮是有幾個門可以進出嗎？

答：他果園吼，就是香蕉園進去就是一個大門
10:58:15
嘛。

問：嗯。

答：簡單的大門，平常就鎖起來，剛開始的時候我在那邊我也有鑰匙，地主一個月，比如說一個禮拜，差不多1次、兩次都是要我買便當給他吃，來的時候，要我幫他開門，那是過後的事情啦，剛開始的時候，當然是在施工中門都是開開的，他可以進去。

問：那後來到底有幾個門？不只一個門？

答：就是一個大門。

問：旁邊有小門？

答：一個籬笆門，有鎖，他有交鑰匙給林進發，他租地的人有交鑰匙給他。

問：這兩個門的鑰匙林進發...。

答：一個進去大門。

問：對。

答：然後就是租地的果園。

問：對。

答：就是林進發園藝的土地。

問：香蕉園那個大門一進去就是。

10:59:30

答：那個建造的硬體的，沒有門。

問：所以另外一個籬笆門進去才是...。

答：就是果園，就整片。

問：就不是林進發承租那個範圍了是不是？

答：一進去就是大門，就是靠2分6那邊。

11:00:02

問：對。

答：然後彎左邊就是3分地的。

問：所以就不是他承租的範圍，他承租是2分6再加上...總共3分嘛。

答：他做是2分6，其實他做...。

問：他租到2分6那個土地，但因為要湊滿3分，所以才把3分的鴿舍割給他嘛。但所以原本3分。

答：沒有劃，只有林進發跟他講，田主地主沒有劃分給他。

問：所以籬笆進去是比較靠近林進發沒有承租的那一塊嗎？

答：進去比較靠2分6的地方。

問：對啊，就是他沒有承租的那一塊啊。

答：他在做，啊那個契約裡面的不是那一塊。

問：我知道。

答：嘿，調反了就對了啦。

問：所以就是林進發沒承租的那一塊啊，是嗎？

我說籬笆門喔。

答：籬笆門喔。

問：大門一進去一定是他承租的。

答：反正進去就5分6整塊地在那邊，一個面積5分6一個門。

問：剛剛所講都實話嗎？

答：嘿，實話，嗯。啊就是說我知道的情形啦。

問：我知道，謝謝。好，這樣就可以請回了。

(訊問結束)